

海关总署2009年第4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3/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43103.htm 海关总署2009年第4号公告（关于执行《中西部外资目录（2008年修订）》）【法规类型】海关规范性文件【内容类别】关税征收管理类【文号】海关总署2009年第4号公告【发文机关】海关总署【发布日期】2009-1-19【生效日期】2009-1-1【效力】[有效]【效力说明】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第4号令公布了《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中西部外资目录（2008年修订）》，详见附件），并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一、2009年1月1日及以后核准（以项目的核准日期为准）属于《中西部外资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享受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项目项下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03号的有关规定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照章征收。二、《中西部外资目录（2008年修订）》实施后，项目确认书中的“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编码为“K”，例如，山西省第2项应填写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K1402），项目性质仍为“1：外资中西部优势产业、项目”。三、对2008年12月31日及以前按照《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4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

部令2004年第13号)或《辽宁省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06年第47号)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相关项目项下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0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项目单位须于2009年12月31日以前,持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其中“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仍按原审批条目及编码填写)等有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逾期,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减免税备案申请。四、对于未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4年修订)》或《辽宁省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凡符合《中西部外资目录(2008年修订)》规定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投资主管部门申请补办《项目确认书》。在取得《项目确认书》之后,在建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税款不予退还。特此公告。附件: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tiff二 九年一月十九日"#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